**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經營承銷業務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事件之緊急應變措施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法規名稱** | | **說明** |
|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承銷業務** |
| 名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及承銷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另覓營業處所措施 | 名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事件之緊急應變措施 | 名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經營承銷業務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事件之緊急應變措施 | 1. 考量本公會監管業務包含複委託、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及承銷業務，為使法規一致性，爰將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承銷業務之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事件之緊急應變措施合併，並加入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2. 為因應未來其他嚴重特殊傳染病之發生，不再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限，爰修正本措施名稱，以擴增適用情境，並依措施實際內容，於名稱納入「另覓營業處所」文字及略調條文內容，以符實際。 |

| **修正法規** | **現行法規** | | **說明** |
| --- | --- | --- | --- |
|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承銷業務** |
| 一、為避免證券商因嚴重特殊傳染病疫情事件，發生營業據點之人員被隔離，而導致證券商營業據點無法正常營運，證券商得採行緊急應變措施如下： | 1. 為降低證券商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事件，發生營業據點或業務人員被隔離，造成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無法正常營業，致損及委託人權益之風險，特訂定「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事件之緊急應變措施」。 | 一、為避免證券商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事件，發生營業場所或人員被隔離，而導致承銷業務無法正常營運，本公會研議規劃證券承銷商得採行緊急應變措施如下： | 一、配合本措施名稱調整，將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事件變更為嚴重特殊傳染病。  二、參照證交所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另覓營業處所措施第一點，將營業場所或人員修改為營業據點。 |
| （一）使用現有營業處所  1. 有二營業據點以上之證券商，可互相備援，不需向本公會申請備查。  2. 已自行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之證券商，得優先啟用備援營業場所，不需向本公會申請備查。  3. 倘營業處所須使用外國證券市場之投資資訊及受託買賣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四點辦理。 | 1. 有二營業據點以上之證券商，可互相備援，不需向本公會申請備查。惟涉及本項業務之交易室或結算交割部門之場地人員，應提具緊急應變計畫，向本公會申請備查，該場所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三個月 2. 經董事會通過自行訂定之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之證券商，其應變措施包含本項業務，如啟用備援營業場所，應向本公會申請備查，該場所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惟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三個月。 | 1. 有二個以上營業辦公室之證券商，可互相備援。 2. 已自行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之證券商，如啟用備援營業場所， 或借用其總、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或他家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銀行之營業處所，應向本公會申請備查，該場所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惟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三個月。上開備查文件應敘明該場所之地址、電話、人員配置及使用期間。 | 1. 配合本措施名稱調整適用情境，及依據採行緊急應變措施，以使用現有營業處所、申請另覓營業處所列示，並略調項次。 2. 參照證交所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另覓營業處所措施，二營業據點以上之證券商可互相備援不需申請備查，爰刪除原複委託應變措施(一)規定交易室或結算交割部門之場地人員應提具緊急應變計畫向本公會申請備查之規定。 3. 參照證交所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另覓營業處所措施，現行已訂定緊急應變措施之證券商依公司政策應訂有備援營業場所，倘遇嚴重特殊傳染病疫情啟用備援營業處所，應與遇緊急事件之處理程序相同，毋須再行向本公會申請備查，爰刪除原條文之相關規定文字。 4. 增訂3.備援營業處所如須使用外國證券市場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應依本公會複委託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四點規定，設置必要資訊傳輸設備。 |
| (二) 申請另覓營業處所  1. 另覓一臨時營業場所並與原營業處所分兩地營業，須事先提具緊急應變計畫向本公會申請核准，且該場所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三個月。  2. 上開計畫應含二營業處所之地址電話、聯絡人、人員配置、資訊傳輸設備、使用期間及作業方式(例如客戶委託交易之資料傳輸方式)等。  3. 倘另覓營業處所須使用外國證券市場之投資資訊及受託買賣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四點辦理。 | (三)證券商依現況（如無分支機構、該縣市僅有單一營業據點、未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或該措施未包含本項業務等），得借用他家證券商、其他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之適當場所為臨時營業處所，與原營業處所分兩地營業互為備援。證券商另覓臨時營業處所，需事先提具緊急應變計畫，向本公會申請核准，該場所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惟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三個月。 | (三)另覓一臨時營業場所並與原營業處所分兩地營業，須事先提具緊急應變計畫向本公會申請核准，且該場所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三個月。上開計畫應含該場所之地址、電話、人員配置、使用期間。 | 1. 配合本措施名稱調整適用情境，及依據採行緊急應變措施，以使用現有營業處所、申請另覓營業處所列示，並略調項次。 2. 依複委託及承銷原規定，另覓一臨時營業場所與原場地分兩地營業，須事先向本公會申請核准及提出緊急應變計劃。 3. 增訂3.另覓營業處所如須使用外國證券市場之投資資訊及受託買賣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應依本公會複委託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四點規定，設置必要資訊傳輸設備。 |
| 二、證券商依前述規定申請另覓營業處所，倘所營業務涉及其他證券相關單位權責範圍，應一併向各所涉業務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 三、證券商得以專案申請其他緊急應變計畫，經本公會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 (四)證券承銷商如擬另行規劃不同於上開應變措施，得經本公會以專案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 一、原複委託應變措施三及承銷應變措施(四)係為提供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所訂定，惟有關居家辦公已另訂指引予以規範，爰刪除該規定。  二．本措施修正後僅規範另覓營業處所須提出申請，爰刪除備援營業處所須申請等規定；及證券商所營業務涉其他證券相關單位，倘申請另覓營業處所應向所涉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